

商学院 2021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奖励通知

第一条 为调动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形成优良学风，实现学校本科生平均考研和出国率合计超过 40%、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最终通过率超过 60%、四级考试最终通过率超过 90% 的目标，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依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学院采取“集体奖励与个人奖励结合，成绩奖励与过程奖励结合”的方式，根据每年 12 月和当年 6 月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累计最好成绩进行奖励。四级奖励于每年秋季学期依据至第四学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情况；六级奖励于每年春季学期依据至第七学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已受到四六级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本次奖励范围是 2019 级具有正式学籍的商学院本科学生、班级和学习团队。

第三条 依据至第四学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情况，设班级优胜奖和团队优胜奖。

四级班级优胜奖：工商管理类和财务管理班级达到 80%、会计学和注会中文班级达到 95%、注会全英班级达到 100%，奖励班级 2000 元。

四级团队优胜奖：自 2016 级学生起，各班在班主任和辅导员组织下，按照英语分级教学 1~4 级、5~7 级、8~10 级人数比例相应组合 8 至 12 人的四级学习团队，相互帮扶学习，至第四学期团队成员四级考试全部通过的，奖励团队 1000 元。各班须在第二学期第八周之前完成四级学习团队组合，并上报学院教务办公室。

第四条 依据至第四学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设四项个人奖项。

特等奖：成绩 640 分以上，奖励 2000 元；

一等奖：成绩 620 分至 639 分，奖励 1500 元；

二等奖：成绩 600 分至 619 分，奖励 1000 元；

优秀奖：成绩 580 分至 599 分奖励 500 元，成绩 560 分至 579 分奖励 300 元。

第五条 班级优胜奖励应当用于班级学风建设、文化建设和文体活动，禁止分配给个人使用。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学院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奖励范围、标准和奖励金额。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开始施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修订。

商学院